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财务〔2012〕9号

## 关于做好2012年教育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2012年教育审计工作，促进内部管理规范，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2年全区审计工作会议和2011年全区教育审计工作年终总结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新机制，推动教育审计深入发展

各部门和单位要树立现代内部审计新理念，转变传统审计的工作内容、思路和方法，不仅要加大对教育经费使用规范性的审计监督力度，还要充分发挥教育内部审计免疫系统功能和建设性作用，保障教育资金安全，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要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目标、以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加快教育内部审计转型。要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促进单位教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内部审计“预防、揭示、抵御”违法违纪问题，完善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作用。要勇于创新，在审计工作机制、审计管理模式、审计方式和审计

技术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和实践，加大创新力度，推动教育审计工作深入发展。

##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开展教育审计工作

### （一）开展审计整改活动，促进审计成果深化运用。

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是审计监督的重要环节，也是审计成果运用的根本要求。自治区政府将 2012 年作为“审计整改年”，要求各级、各单位组织开展审计整改活动，着力解决整改不彻底或整改不力的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和制度的建立健全。根据自治区“审计整改年”活动要求，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2012 年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审计整改活动，对 2008 年以来国家审计机关、教育内部审计机构（含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发现的应整改而未整改的问题进行集中督促整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要把审计整改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抓实抓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自查自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条梳理，逐项落实整改。凡应整改而未整改的，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 4 月底前整改完毕。我厅将对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 （二）突出重点，强化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审计。

1. 加强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促进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内审机构事前、事中介入，将预算执行审计关口前移，对部门预算从编制、执

行到决算全过程开展审计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要将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列为常规性审计工作，实现制度化、常态化。

2. 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促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将应审计对象全部纳入审计范围，加强在重大经济决策及效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审计监督，促使领导干部行使权力与履行经济责任紧密衔接。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促进科学决策，推进依法治教，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的作用。

3. 深入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促进提高基建项目投资效益。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加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环节的全过程审计力度，形成全过程、全方位、经常性的审计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工程管理，提高基建项目投资效益，维护国家和单位的利益。

4. 切实做好专项资金审计，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对“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款”、“211工程”、重大对外投资、合作办学、教育收费、科

研经费等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高校应重点加强对“学位点建设”、“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科学实验中心建设”、“高校质量工程”、科研经费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5. 积极开展绩效审计，促进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探索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将绩效审计融入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审计中，加大过程跟踪审计力度，从微观项目入手、着眼宏观分析，重点关注教育资源配置的效益，查找管理、决策、效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促进管理水平提升，推动教育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

6. 做好审计调查，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中心任务，结合实际，展开专项审计调查，及时发现和反映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更好地为宏观决策服务。

（三）开展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推动教育审计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审计质量是教育审计工作的生命线，抓好审计质量是教育审计的重点工作。2012年我厅将组织开展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活动，促进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各部门和单位

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建立规范的内审工作机制，明确审计机构责任，落实审计岗位职责，规范审计操作流程，完善审计复核制，提高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达到既定效果。我厅所属高校应按要求报送指定的审计项目参加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并应提前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工作，规范日常审计操作，确保报送的审计项目达到规范要求。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 2012 年教育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一）加强领导，落实审计工作任务。

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审计工作，切实加强对教育审计工作的领导，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 201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将内部审计工作纳入部门和单位总体工作计划，作为完成总目标任务的保障措施进行部署、检查和落实，确保内部审计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内部审计基础建设，为做好教育审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夯实审计基础，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一是要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充实审计力量，保障审计工作经费，改善审计工作条件，为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促进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要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

充分运用审计软件、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开展计算机审计，实现审计手段和审计方法的现代化，不断提高教育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四是要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教育，增强审计人员使命感和责任感；开展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加强理论研究，不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和理论水平。

（三）强化监督与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审计服务水平。

各级教育审计部门要紧紧围绕“为规范财务会计工作服务、为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服务、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的目标，准确把握内部审计定位，牢固树立监督与服务意识、效率与效益意识，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围绕本单位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从改进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等方面为单位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提供建设性审计意见，充分发挥教育内部审计参谋和助手作用，不断提高审计服务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